

# 裁判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裁判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篇一

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解除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公司(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离职证明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_\_\_\_\_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裁判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篇二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乙方入职日期：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由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解除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劳动关系。

二、乙方薪资结算至 年 月 日，在合同约定发放薪资期内结算到乙方工资卡中。（工资卡号：）。

三、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为：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经济补偿金会同 月的工资一并打入工资卡内（工资卡号：）。（如产生税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发生法律争议，乙方需返还甲方支付的补偿金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五、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今后互不追讨或承担对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任何一方不得仲裁或起诉。

六、本协议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裁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篇三**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 1、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 年 月 日；
- 2、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
- 3、乙方工资结算至 年 月 日，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至 年 月止；
- 4、其他：
- 5、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裁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篇四

甲方：\*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记录如下：

乙方在 年 月 日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于

2、乙方完成工作交接等离职手续并结清在甲方企业的一切往来账款(含财务挂账);

4、乙方同意其式统一核算,并随甲方统一发薪日发放;乙方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至 年 月,甲方正常承担单位缴纳部分,乙方按政策规定及比例承担个人部分;年 月起甲方不再承担乙方社保公积金费用。

7、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权就本解除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金一事向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甲、乙双方均已了解协议的法律含义,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关于解除劳动合同所享有的法律权利,双方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8、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裁员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篇五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解读】**本条是关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劳动合同制度中最关系双方利益的行为,目前,劳动合同方面发生的大量争议,大多是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有的企业片面强调其用人“自主权”,随意解除劳动合同,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不少劳动者误解“择业自由”,任意跳槽,甚至不辞而别,影响企业劳动力的正常流动。因此,我国将劳动者的保护重点放在合同解除上。了解并切实执行有关劳动合同解除上的

规定和制度，有助于理顺劳动关系，规范劳动合同管理，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正当权益。

## 一、劳动合同解除的概念

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劳动合同在订立以后，尚未履行完毕或者未全部履行以前，由于合同双方或者单方的法律行为导致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可分为协商解除、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三种情况。本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此为协商解除，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互相协商，在彼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效力。

## 二、劳动合同协商解除的条件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义务，遵守合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因后悔或者难以履行而擅自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为了保障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和劳动者劳动权的实现，本法规定在特定条件和程序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且不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 被解除的劳动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有效力的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请求；
4. 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可以不受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件的限制。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用人单位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